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金华市广硕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锂电打草机及相关园林配套部件项目		
项目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东区 F-002-04 号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张 X 娟	联系电话	135XXXX9800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跃明 13516843418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时间：2026.08.19 主持人：高 X 评审人员：方本烈、王松波、金祝年 评价结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防护效果良好，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浓（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基本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通过自主验收整改后，金华市广硕机电有限公司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评审意见：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制表人：陈跃明 制表日期：2026.09.17 联系电话：13516843418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附件 1：评审意见

《金华市广硕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锂电打草机 及相关园林配套部件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专家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华市广硕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名单附后）对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广硕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锂电打草机及相关园林配套部件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编号：ZKP23090001，以下简称《控评报告》）进行了专家技术审查。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对该项目的试生产情况及《控评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充分、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控评报告》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程序。

二、《控评报告》评价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正确。

三、《控评报告》工程分析较全面，对该建设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识别和分析，对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了评价。

四、《控评报告》评价结论正确，提出的整改建议可行。

五、专家组建议：

- 1、补充完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完善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
- 2、补充完善防尘、防毒和降噪措施的调查与评价；
- 3、完善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设施和演练的调查与评价；
- 4、补充机修外协人员职业卫生管理建议。

六、审查结论



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控评报告》，修改后的《控评报告书》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通过。

专家组组长：王立

专家组成员：李江 汪松波

建设单位：高磊 张树才

评价单位：陈明 张树才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2：修改说明

关于《金华市广硕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锂电打草机及相关园林
配套部件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的修正说明

根据 2026 年 08 月 19 日召开的《金华市广硕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锂电打草机及相关园林配套部件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
价报告书》(评审稿)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该
报告书(评审稿)进行了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修正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1	补充完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完善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	已补充完善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详见 见 4.1.2 章节，已完善了识别职业病危害 因素，详见见 4.1.4 章节；
2	补充完善防尘、防毒和降噪措 施的调查与评价；	已补充完善了防尘、防毒和降噪措施的 调查与评价，详见 5.1、5.4 章节，并根 据项目存在不足，提出整改建议，详见 10.1、10.2 章节；
3	完善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 设施和演练的调查与评价；	已完善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设施和 演练的调查与评价，详见 5.5、5.6 章节， 并根据项目存在不足，提出整改建议， 详见 10.1、10.2 章节；
4	补充机修外协人员职业卫生 管理建议。	已补充机修外协人员职业卫生管理建 议，详见 10.3 章节。

评审单位（盖章）：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3 日

专家审查组组长审查意见：已按专家组意见完成修改

组长审查确认(签名)：张立

2026 年 09 月 03 日